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11-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2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虞东侠，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8月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虞东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于2025年5月19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马文俊	2025年5月19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因中泰化学2021、2022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受到警告，罚款35万元。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中兴华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因素向公司收取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